

附件

2019 “创业金陵” 南京科技创新创业大赛方案

一、大赛目的

为了深入推动创新名城建设,更广泛地宣传创新创业扶持政策,我市举办“创业金陵”科技创新创业大赛,集中展示高新产业领域的最新成果,吸引优秀科技人才来宁发展,向国家和省科技双创系列赛事选拔推荐优秀创业项目和科技企业,引导广大社会力量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为高科技企业提供更好的生态环境,形成具有影响力的公共服务品牌。

二、大赛主题

扬起创新之帆,追逐创业梦想

三、组织机构

(一) 参与单位

1. 指导单位:

市科技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共青团南京市委。

2. 承办单位:南京广电集团电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组委会办公室)。

3. 协办单位：市成果转化服务中心、市科技信息研究所，江北新区、各区科技局，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

(二) 大赛组织委员会

大赛成立由市科技局领导为主任，各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的组织委员会，负责协调组织赛事各项事宜。

主任：

洪礼来 市科技局局长

副主任：

傅 浩 市科技局副局长

纪增龙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潘 涛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赵成军 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马书婷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市人才服务中心主任

刁海捷 市财政局副局长

陈慧男 市总工会副主席

石 磊 共青团南京市委副书记

马正华 南京广播电视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编辑

委员：

陶 波 市科技局高新技术发展处处长

刘继青 市科技局党委专职副书记

王 磊 市财政局科教文处处长

陶甜甜 市委宣传部文化产业处副处长
万 胜 市委网信办传播处处长
陈洪俊 市发改委高技术处孟祥飞副主任科员
陈 镇 市人社局就业促进处副调研员
张 军 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部长
陶 涛 团市委权益与发展部副调研员
曹 阳 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主任,兼市成果转化服
务中心主任
吴继荣 南京广播电视集团科创文体中心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以下简称市火炬中心),承担大赛日常组织协调工作。市科技局分管领导任办公室主任,各协助单位指派工作人员组成办公室成员。

四、参赛条件

2019“创业金陵”南京市科技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市科创大赛)按照团队组、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进行比赛。曾在往届“创业江苏”科技创业大赛总决赛和市科创大赛决赛获奖的、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或行业总决赛获得名次的团队和企业不参加本届大赛。如申报材料、比赛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比赛资格。

(一) 团队组参赛条件

1. 报名截止前尚未在国内注册成立企业的、拥有科技创新成果和创业计划的团队(如海外留学回国创业人员、进入创业实

施阶段的优秀科技团队、大学生创业团队等)；

2. 核心团队成員不少于 3 人；

3. 计划赛后 6 个月内在 我市注册成立企业；

4. 参赛项目的产品、技术等归属参赛团队，相关知识产权属人为核心团队成員，或核心团队成員通过受让、受赠等方式，获得上述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与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无产权纠纷。

5. 参赛团队应承诺无虚报项目、虚拟事实、侵犯知识产权等行为并签订承诺书；一旦发现团队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失实或失信行为，不论出于大赛何种阶段或赛后，团队自愿承担取消参赛资格、撤销所有奖项及省级相关科技计划支持、计入信用档案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等。

(二) 初创企业组参赛条件

1. 企业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服务等业务，拥有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

2. 企业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且为非上市科技型企业；

3. 企业 2018 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工商注册地址在南京市内；

4. 企业工商注册时间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

(三) 成长企业组参赛条件

1. 企业须满足上述初创企业组的第 1 至第 3 项条件；

2. 企业工商注册时间在 2009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17 年

12月31日（含）之间。

3. 进入决赛的成长组企业，必须在7月前获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入库登记编号（登记网 www.innofund.gov.cn）。

五、赛事安排

市科创大赛按照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及节能环保、生物医药、先进制造、互联网等六个行业进行报名。

本次大赛分报名组织及城市海选、资格确认及网评初审、行业路演、尽职调查和市级决赛阶段进行。具体赛事与第八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及第七届“创业江苏”科技创业大赛相衔接。赛事安排如下：

- | | |
|-------------|-------------|
| 1. 报名组织 | 截至6月15日 |
| 2. 城市海选 | 5月14日—6月10日 |
| 3. 资格确认 | 6月11日—21日 |
| 4. 市科创赛 | 6月21日—7月中下旬 |
| 5. 省行业赛及总决赛 | 7月—9月中旬 |

六、大赛流程

（一）城市海选（5月17日—6月10日）

在全国重点城市：广州、深圳、西安、北京、天津、杭州、成都、大连等城市进行落地海选，挑选一批符合南京产业发展方向、有较好成长潜质的创新创业团队项目来宁参赛。

海选程序为：

1. 由承办单位与当地创业机构一起发动、宣传、预报名，每个城市的报名数量不少于35个优秀项目或团队；

2. 安排知名评委初审，从报名项目或团队中遴选出 20 个参加海选城市路演；

3. 在海选城市著名高校或当地创业机构内组织海选路演，现场安排 4 名当地知名投资人或行业精英担任评委。路演程序为：5 分钟项目 PPT 阐述、3 分钟评委互动交流时间；

4. 每个海选城市由市科创大赛办公室和 2 家以上高新园区招商部门人员随行，旁听现场路演，并现场洽谈与之产业结构相符的创业团队落户南京，实现“走出去、引进来”的招才引智目标。

5. 由现场评委和南京高新园区领导一起从选手及项目的核心竞争力、市场前景、团队构成、融资诉求及落户意愿等方面综合判定入围市科创大赛复赛路演的项目（每个城市入选项目不超过 5 个、每个项目团队来宁参加复赛人员不超过 2 人）。

（二）报名组织

市科创大赛实行网上报名，从 4 月份开始与国家和省赛同网址报名。自评符合参赛条件的团队和本市企业自愿登录“创业江苏”江苏科技创业大赛官网（网址：www.jscyds.org），一次性注册报名。报名项目应提交完整报名材料，并对所填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本市有效报名数不低于 300 项，其中国家级高新区不低于 25 项、省级高新区不低于 15 项、市级高新区不低于 10 项；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不低于 5 项；省级不低于 2 项；省级以上备案的众创空间不低于 2 项；新型研发机构不低于 1 项。

注册截止时间：2019 年 6 月 10 日

报名截止时间：2019年6月15日

（三）资格确认

报名截止后，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对照参赛条件，对辖区内已报名注册的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和资格确认，确认通过的报名项目为有效报名项目。

截止时间：2019年6月20日

（四）初赛

组委会办公室组织专家分组进行网上评审，企业组（分初创和成长2组）每行业10项，团队组每行业5项，确定150个项目入围。

截止时间：2019年6月30日

（五）复赛

经过初赛及外地城市海选入围的项目，根据六个行业分组进行复赛，以现场答辩、当场亮分数的方式对参赛项目分行业进行路演评审，依据得分高低确定排名。选取复赛每行业团队组前2名，初创组前2名和成长组前3名（每个行业取7名），参加尽职调查（团队组和初创组各12名，成长组18名，共计42名）。

组织专家组对拟进入决赛项目主体的经营状况、信用情况、知识产权等进行核查，包括核准成长组获得全国科技中小型科技企业登记编号等，产生参加市决赛和省行业决赛项目的推荐名单。

截止时间：2019年7月14日

（六）决赛及颁奖仪式

对进入决赛的项目组织开展比赛培训和对接活动。决赛采取项目路演答辩的形式，由1个评审组连续为团队组、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进行评审，产生最终名次。

团队组12个项目，通过现场评审决出一等奖1个、二等奖4个、三等奖7个。

初创企业组12个项目，通过现场评审决出一等奖1个、二等奖4个、三等奖7个。

成长企业组18个项目，通过现场评审决出一等奖1个、二等奖5个、三等奖12个。

共产生一等奖3个、二等奖13个、三等奖26个（决赛平均得分低于80分的为优秀奖）。总决赛结束后择日举行颁奖仪式，获奖名单在市科技局网站公布。

截止时间：7月下旬

七、评选规则

依据国家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制定的统一评审规则及评选标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围绕技术和产品、商业模式及实施方案、行业及市场、财务分析、团队等方面对参赛项目进行评选。

八、大赛宣传

围绕科技创新创业工作，进一步调动各方积极性，充分发挥新媒体传播优势，持续做好大赛宣传工作，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

(一) 制作和发放大赛宣传手册和海报

(二) 新媒体宣传

利用市科技局、南京广播电视台、荔枝网、龙虎网等网站，创新南京、创新名城建设微信、南京发布、紫金山等新媒体资源，对赛事活动、支持政策、创业故事等进行报道。

(三) 媒体宣传

通过南京广播电视集团的电视、广播频道，南京日报、科技日报等知名报纸，对大赛重要活动进行报道。

九、大赛服务

组织进入决赛的项目和部分复赛优秀团队在高新园区中举行两场园区行活动，组织与金融和投融资机构开展对接活动，起到了解南京创业环境，熟悉南京创业政策，争取落户南京的根本目的。组织大赛宣讲会 and 培训会，帮助参赛项目顺利参赛；举办行业主题论坛、创业训练营、一对一精准辅导等活动，提升参赛项目创新创业能力；依托大赛平台，常态化开展项目展示及项目路演等活动。

十、支持政策

对进入市科创大赛决赛的优秀团队和企业，提供以下支持：

1. 决赛按成绩确定团队组和企业组的获奖单位，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将分别给予一等奖 5/10 万元、二等奖 3/5 万元、三等奖 2 万元和优秀奖 1 万元的奖励，同时推荐其中优秀项目参加“创业江苏”决赛。对获奖企业及获奖团队（获奖后 6 个月内在我市科技园区或载体内注册成立企业并实际运营），以市级科技计划

资金方式支持。获奖企业同时纳入相应科技企业培育库予以政策扶持。

2. 合作机构支持。参赛团队和企业，将优先推荐给大赛合作机构予以持续推介和对接，对获奖的大学生团队项目对接科创实验室予以深入孵化。

3. 科技园区支持。各高新园区落实好参赛团队的落地孵化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单位提供房租减免、创业启动资金支持等优惠政策。

4. 对来宁参赛团队参照有关政策给予生活补贴、往返差旅和住宿补助。

十一、赛事监督

为确保大赛公开、公平、公正举办，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设立投诉举报电话 68786292，接受社会监督。